

香港童軍總會 - 港島地域

港島童軍奧林匹克大賞賽 2008

(25.4.2008)

2008年5月11日(星期日)

港灣道灣仔運動場

上午8時15分至下午5時

旅團代表須知

1. 各旅團代表到場時，請領取大會秩序冊。
2. 請照顧團員安全，避免發生任何意外。
3. 請按照已編排之座位位置就座，並留意財物安全，建議將看台上的行李以繩串連。
4. 各旅團代表對於大會一切工作請予協力合作，共策進行，使大會達到完滿之效果。
5. 各旅團領袖切勿進入比賽場地，如對賽事有質疑，可向大會辦事處詢問。並請注意下列運動員須知，指示各運動員遵守。
6. 已訂午餐之旅團，請於12:00起到大會膳食派發處領取（鄰近A2號閘入口）。
7. 各參加者請勿穿著裝有鞋碼之皮鞋進場。
8. 運動場提供密碼鎖儲物櫃供參加者使用，如遺失密碼，可於13:00或17:00向旅團報到處申請重開儲物櫃。

運動員須知

1. 在大會期間不論比賽或休息均須遵守大會秩序。
2. 舉行各項比賽時，非該項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3. 運動員號碼布必須佩帶於運動衣胸前方可出賽，如有遺失可向大會申請補發，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手續費 \$50。接力項目必須穿著劃一運動上衣出賽。
4. 運動員不得在草地及比賽場地作熱身運動及練習，如有需要時，可到賽場外之練習徑練習。
5. 各項比賽前召集設第一次、第二次及最後召集，運動員須隨時留意大會之宣佈，第一次召集後，有關運動員可以開始到召集處集合（田賽項目於比賽場地集合，徑賽項目則於八號看台），如最後召集後3分鐘內未能成功報到者，則失去該項比賽資格。點名完畢後，各運動員必須由司線員帶領入場比賽。
(比賽前須由大會工作人員檢查各運動員之釘鞋是否合格，以鞋釘長度為5至7mm為合格。)
6. 無論參加何項比賽，在比賽完畢後應即退出場外，不得滯留。
7. 運動員觀看比賽，務請在看台之座位。不得擾亂秩序。
8. 運動員如在更衣室內及看台座位放置衣物，必須自行管理，如有遺失本會恕不負責。
9. 運動員須隨身攜帶身份證或旅遊證件，以便必要時查核。
10. 各得獎運動員 / 單位須依據大會宣佈之指定時間及指示向典禮台頒獎集合處報到。逾時者大會將安排代表暫代領獎。
11. 大會將安排以下時段頒獎：
第一輪：下午一時至一時半（木球、鉛球、跳遠、800米、1500米）
第二輪：下午二時半至三時（60米、100米、200米、400米）
第三輪：下午三時至三時半（接力賽）
頒獎典禮：下午四時（支部團體獎、接力邀請賽）
12. 本須知如有未詳盡者，按照大會規則之規定執行。